

一、依據：本評量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有關成績評量及公告

說明：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三、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規定

說明：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

四、有關學生成績評量制度

說明：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本校目前學生成績評量運作情形如下：

- (一)學期成績計算：定期評量占60%，平時成績占40%。
- (二)定期評量次數：國語、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生活(每學期2次)
- (三)多元評量：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彈性課程等(無定期評量)，由授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習成績評量。

五、有關預警及補救措施之辦理情形

- (一)本校透過校務會議或兒童朝會或親師座談會，善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向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並將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公告於校網，隨時提供參閱。
- (二)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每學期結束後，學校教務組應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 (四)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 (五)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 (六)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畢業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有關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應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 (七)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附件 1)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
- 1.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2.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 (九)補考相關等事宜，由學校教務組統一辦理之，未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
- (十)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補考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1.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於定期評量後一週內補考，補考日期由教務處訂定。
 - 2.補考試題以該次定期評量原試題為主。
 - 3.補考成績為六十分(含)以下者，依其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視其請假原因，依下列規定採計：
 - (1)因公、病(含法定傳染性疾病)、直系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超過六十分部份按實得分數計算。
 - (2)其他原因之事假缺考者，成績六十分以上，超出的分數以八成計，未達六十分者，則以其實得分數計算。
 - 4.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成績不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班級受獎名單。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公告。
- 七、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組長 倪淑菁

主任：教師兼教學主任 葉梅蘭

校長：大西國小校長 陳世育